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投行〔2022〕12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制订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国信证券结合实际情况对吉和昌进行了第一

期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	8,613.0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宋文超
注册地址	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1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781610167		
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C26）		
经营范围	表面工程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新能源锂电池添加剂和精细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二）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完善的采购、销售和研发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辅导对象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配合国信证券的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有针对性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辅导期内的工作进展顺利。

二、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限自贵局受理辅导备案材料起，即2022年8月

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吉和昌进行了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吉和昌业务运营情况、财务体系、内控制度建设、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等事项，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以确定辅导重点，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广东信达”、“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吉和昌提出了需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及其情况

国信证券就吉和昌辅导工作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为魏安胜、李建国、钟诚、郭昱、张巧璇、蔡其龙以及张鹏，其中保荐代表人李建国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广东信达、天职国际等证券服务机构亦同时参与本次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吉和昌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及辅导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辅导方式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基础材料，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同时，国信证券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了对吉和昌相关部门及人员的访谈工作。

（2）问题诊断、督促整改

本辅导期内，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吉和昌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专业的咨询意见，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在确定整改方案后，辅导机构提出整改目标，要求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等方式，结合辅导工作，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召开中介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国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和吉和昌按辅导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加辅导、配合辅导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能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向辅导工作小组提供各项资料、配合召开协调会、协助推进尽职调查等，对辅导工作小组提出的相关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积极落实。本阶段辅导效果良好。

三、公司上市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在前期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相较于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仍存在

一定提升空间。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参与到公司内部控制提升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提出建议，尤其是针对贸易商管理进行深度讨论交流，推动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股东股份代持事宜

为提高职工凝聚力并满足持续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于2014年6月设立持股平台深圳市吉祥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岛投资”）。符合条件且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一方面，持股平台内部职工股东进出变动相对较为频繁，另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认购职工人数超过合伙平台法定人数上限，从而导致吉祥岛投资持股平台中存在部分股份代持情形。为解决该等股份代持问题，委托持股人已对应与受托人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积极组织对持股平台内部职工进行访谈，进一步明确股份权属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国信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业务发展状况、财务状况等方面继续开展尽职调查，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吉和昌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吉和昌合法规范经营。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围绕集中授课和培训、继续开展现场核查、协助公司规范企业经营等方面开展。

（一）集中授课和培训

国信证券将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以帮助辅导对象熟悉证券市场法律法规。

（二）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国信证券将和会计师及律师事务所一起，采取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和访谈等形式，对发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

五、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一）增选董事以及改选监事

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结构暨新增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了艾新平先生、王征先生及马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了宋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决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了陶圆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此外，公司于同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李金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的审议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23日和9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首发上市相关议案。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报告的重要变动事项。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ian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建国

